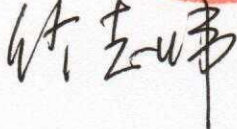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5-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9.750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610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7507	0.8007	8.9500								
	(一)农用地	8.7077	0.4071	8.3006								
	其中	耕地	4.0775		4.077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3.9445	0.4071	3.5374							
		园地	0.5977		0.5977							
		交通用地	0.0880		0.0880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1399		0.1399									
(三)未利用地	0.9031	0.3936	0.5095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拟开发地块</th> <th>开发编号</th> <th>用地面积</th> <th>开发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本溪县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本县国土预字(2013)25号
		预审意见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本发改发(2011)161号
		建筑规模	18.121公里
	工程设计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本发改发(2012)272号
		工程概算	21000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		9.7507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i>何家驹</i></p> <p>日期:</p>  <p>(公章)</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p> <p>(公章)</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p> <p>(公章)</p>
<p>备注</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7077	0.4071	8.3006	
其中：耕地		4.0775		4.077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7077	4.077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张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局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县高官镇土地开发项目 本溪县碱厂镇城门村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40.965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4.0775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0		
	缴纳金额	122.3250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4.0775	4.0775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第6号 本国土[2013]第113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实施计划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费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草河掌镇	胡堡村	区片 II	52.5	农用地	8.3006	52.5	
					建设用地	0.1399	52.5	
					未利用地	0.5095	42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64.5252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2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03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78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4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78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张丹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费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 河道管理所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区片 II	52.5				
	本溪满族自治县 河道管理所	区片 II	52.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3936	42
	本溪满族自治县 草河掌林场	区片 II	52.5		农用地	0.4071	5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37.903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张丹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局					
申请 用地 面积	总面积	9.7507					
	分期建设项目申 请用地	第一期（公顷）：					
		第二期（公顷）：					
		第三期（公顷）：					
本期 拟供 用地	面积合计	9.7507					
	功能分区	数量（公 里、处）	新增用地 （公顷）	原有用地 （公顷）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容积率
	路基	18.121	9.7507	13.1333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划拨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 格（元/ 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 米）	用地 年限	
划拨	关门山至 汤沟公路 改扩建工 程	9.7507	交通运输				
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及有 关情 况说 明							

填表人：张丹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关于实施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草河掌镇胡堡村

三、面积地类：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8.95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8.3006 公顷（耕地 4.0775 公顷）、建设用地 0.1399 公顷、未利用地 0.509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草河掌镇胡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2月1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堡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关门山至汤沟公路 改扩建工程（二期）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胡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5〕第 13号	张丹 夏宏丽	2015年 12月1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永学	朴春春	赵春明	朴明玉	
胡向阳	赵春富	王丹芳	王克金	
景海洋	王丹富	王永利	王永林	
王永贵	王春强	王春利	王井堂	
蒋美荣	王克林	王竹林	王克厚	
王忠宝	王淑梅	王春志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堡村委员会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事项	关于实施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胡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 书	张丹 夏宏丽	2015年 12月1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局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事项	关于实施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本溪县水务局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夏宏丽	2015年 12月1日		
备注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使用你单位国有未利用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关于实施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草河掌镇胡堡村

三、面积地类：国有未利用地（河流水面）0.3936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草河掌镇胡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2月1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林场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事项	关于实施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草河掌林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夏宏丽	2015年 12月1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使用你单位国有林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关于实施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草河掌镇胡堡村

三、面积地类：国有林地 0.4071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草河掌镇胡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2月1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汤沟至关门山公路改扩建工程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6〕3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关门山至汤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5〕1470号）精神，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8.70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草河掌镇胡堡村旱地4.0775公顷、园地0.5977公顷、林地3.5374公顷、农村道路0.0880公顷、宅基地0.1078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0321公顷、未利用地0.5095公顷，使用本溪县河道管理所国有未利用地0.3936公顷、本溪县草河掌林场国有林地0.4071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9.750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草河掌镇胡堡村旱地4.0775公顷、园地0.5977公顷、林地3.5374公顷、农村道路0.0880公顷、宅基地0.1078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0321公顷、未利用地0.5095公顷，使用本溪县河道管理所国有未利用地0.3936公顷、本溪县草河掌林场国有林地0.4071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关门山至汤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本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7日